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林鴻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86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n43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1073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RQ3BS）

主旨：為維護公眾安全並健全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傳民眾（設備管理人或搭乘使用人）可利用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張貼之「使用許可證」登載QR碼查詢設備基本資料，以收全民監督之效，請各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。
- 三、另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，請各公會（協會）轉知所屬會員、管理服務人員廣為宣傳設備使用與安全管理觀念及法令規定，並請納入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內容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旨案相關宣導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「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」影片網址（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A5%AD%E5%8B%99%E6%96%B0%E8%A8%8A-1/35836-%E6%98%87%E9%99%8D%E8%A8%AD%E5%82%99%E3%80%81%E6%A9%9F%E6%A2%B0%E5%81%9C%E8%BB%8A%E8%A8%AD%E5%82%99%E5%AE%89%E5%85%A8%E5%A>

張麗雪

工務課



1112500323

(2022/04/21)

E%A3%E5%B0%8E.html) 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交換戳記 111/04/21 10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